（上接B117版）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云南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总资产为305.33万元,净资产为29.93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6.89万元,净利润为-166.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履约能力

公司与云南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拥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二十）云南冶金慧保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慧保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路871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永生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特种设备及零配件、辅助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改造、保运、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的检验;钢结构的设计、制作、安装;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云南冶金慧保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8.34万元,净资产为31.56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5.75万元,净利润为21.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冶金慧保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十一）云南科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科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圆通北路86号

注册资本:4,4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传宏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环保设备、药剂、金属材料、硅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云南科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782.62万元,净资产为5,933.05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22.47万元,净利润为403.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科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十二）云南省冶金医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冶金医院

住所:昆明市人民东路王大桥

注册资本:1066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羚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及职业卫生评价、监测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云南省冶金医院总资产为2,196.62万元,净资产为1,394.7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38.51万元,净利润为5.80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冶金医院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三）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住所:呈贡县七甸乡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百货、建筑材料、粮油及制品批发零售;房屋维修、家电修理;园艺植物种植等。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履约能力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根据“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及协议定价。

3.关联交易协议情况:公司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和执行,在一定程度控制了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2.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1.云铝股份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云铝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资产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2号文核准,本公司2015年5月19日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9,438,66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0,267,095.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36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50,907,095.65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KMA3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0,267,095.65元,扣除承销费用36,85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354,417,095.65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用于收购云南冶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鑫铝箔”）86.92%股权的募集资金585,388,5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7301110182600140323,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收购云南鑫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炭素”）100%股权的募集资金584,573,6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35639959848,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投资鑫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项目,其中:用于收购“鑫鑫炭素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530,305,000.00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531078102018150075820,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654,149,995.65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2502021102922567268,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51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30,161,190.4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资产项目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子各年度的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0,267,095.65
减:发行费用	39,36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0,907,095.65
减:2015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1,935,786,404.02
减:2016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4,815,691.63
减:2017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减:临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39,7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50,605,000.00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冶鑫铝箔86.92%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冶鑫铝箔86.92%股权”节余募集资金7,761,722.47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经本公司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及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6年9月28日销户,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6年12月2日销户,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6年12月30日销户;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1,194,939.02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20,305,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89,939.02元。

2017年7月,本公司将前期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90,000,000.00元归还至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2017年5月17日及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合计120,000,000.00人民币汇入碧鑫碳素账户,用以投资碧鑫炭素二期工程项目。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实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存放于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中用于投资碧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工程的暂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9月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239,7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511,287.9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0,605,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2,906,287.99元。

2.2016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子各年度的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2,781,190.40
减:发行费用	52,62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30,161,190.40
减:2016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1,367,197,714.74
减:2017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515,182,275.66
减:临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150,0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597,781,200.00

2016年11月14日,本公司将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的募集资金500,000,000.00人民币汇入文山铝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2502021102922568717,以下简称“文山铝业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对文山铝业进行增资,进而以文山铝业为主体实施文山二期项目建设。2016年12月19日,文山铝业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的方式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250201101420000697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存放于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的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5,339,719.5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34,935,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404,719.56元;存放于文山铝业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8,073.74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82,275.66元,利息为人民币305,798.08元;存放于文山铝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50,965,951.4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247,846,2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3,119,751.46元。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存放于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账户用于并购老挝中老铝业和昆明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的暂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3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中的募集资金800,0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文山铝业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将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中的募集资金350,0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根据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冶鑫铝箔86.92%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冶鑫铝箔86.92%股权”节余募集资金7,761,722.47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016.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18.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23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否	133,493.50	133,493.50	51,518.23	83,500.00	62.5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	否	17,941.34	17,941.3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否	106,843.28	106,843.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4,738.00	104,738.00		104,73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3,016.12	363,016.12	51,518.23	188,238.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将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转至本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将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转至本公司在红塔银行昆明分行及富滇银行昆明北市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将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转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一银行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前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8月2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29,000万元转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实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存放于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中用于投资碧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工程的暂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9月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239,7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资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需要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等业务,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存贷款、票据贴现、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分别不超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5%,且分别不超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剔除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的50%;公司（含公司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关联关系

公司是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是冶金集团控股子公司,同受冶金集团实际控制;冶金集团持有公司425.7万股股权,持有财务公司40%股权,因此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时公司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昆明市小康大道399号云南冶金大厦3,10楼

注册资本:11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自义

成立日期:2010年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09779945349

经营范围: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和融资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提供担保;协助会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目前,冶金集团持有财务公司80%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年9月30日,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1,396.30万元,净资产为122,744.16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373.43万元,净利润为5,418.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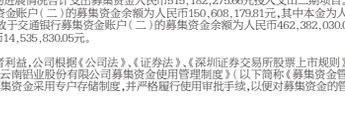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不适用）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保险存贷款、票据贴现、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

1.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2.结算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开户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提供上述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3.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投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险种,中国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4.存款业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存款利率执行,同时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5.信贷业务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资金融通业务。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得用于向冶金集团及公司其他关联单位提供资金用于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业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水平。

6.票据承兑、贴现和接受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公司、财务公司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需求,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资金结算、保险代理、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

（二）交易价格

双方在开展上述业务时,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国家监管机构有规定的,由双方按规定确定交易价格;无规定或规定了浮动范围的,由双方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三）存款业务限额

2018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10.12亿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若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六、防范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的控制措施

（一）公司委托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审核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根据瑞华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云铝股份2017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均没有超过存、贷款上限。

（二）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的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更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还可以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作了限制,明确规定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分别不超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分别不超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剔除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的50%;公司（含公司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50%。

（四）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不适用)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融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10%的投资收益,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269,906,510.73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方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不适用）

十二、其他（不适用）

十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云南云铝矿产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统筹管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矿产资源地质勘查、矿权运营、绿色矿山建设、资源开发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公司将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在云南省文山市成立云南云铝矿产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云铝资源”）,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70%,文山铝业出资比例为30%;首期由公司与文山铝业按出资比例共同出资900万元,云铝资源运营需要逐步赋足资本金。云铝资源将依托云南省及周边丰富的铝土矿资源,以提高公司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围绕地质勘查、矿权维护及运营、矿山生产管理、绿色矿山建设及上地复垦、采选技术创新与服务管理等方面开展工作,逐步发展形成集地质勘查、矿权运营、绿色矿山建设、资源开发为一体的专业化矿业企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云南云铝矿产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三）本次投资设立云铝资源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4月16日

3.公司住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城北片区高登路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郝红杰

6.注册资本:270,000万元

7.经营范围:铝土矿资源开发、开采;氢氧化铝、氧化铝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液氯、液氮、硫磺、硫酸铵、铁精矿、金属镓、蒸气和赤泥的生产和销售;矿山及冶金机械制造;矿产资源科研,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的销售;林木种植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文山铝业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云铝矿产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云南省文山市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认缴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文山铝业认缴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6.出资方式:双方首期出资800万元,后续根据云铝资源运营需要逐步赋足资本金。

7.经营范围:铝土矿及共伴生矿产资源的采、选技术咨询与研发;固体矿产地质勘查;金属非金属矿山工程施工;矿业权咨询与运营;矿石开采、加工及购销。

（云铝资源工商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不适用）

目前尚未签订协议,待投资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出资协议。

五、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和运营发展需要,成立专业化的资源公司,统筹管理公司矿产资源地质勘查、矿权运营、绿色矿山建设、资源开发工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矿产资源专业化管理水平,对提高公司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公司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价值链具有积极作用。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云铝资源事项不存在政策障碍,但在云铝资源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行业等风险因素,公司将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强化管理,做好风险防范。

六、关联交易（不适用）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故不适用。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降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铝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和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开展铝及相关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为所生产的铝锭、铝加工产品和生产所需的氧化铝、铜等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4月—2019年3月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18年4月—2019年3月LME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关于制订（2018年4月—2019年3月国内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度境外期货外汇风险敞口的议案》。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公司的衍生品投资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和金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规定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开展境内外铝及相关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范围:根据实货需要开展铝及相关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

2.交易品种:铝期货、铜期货等标准合约。

3.交易所选择:境内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境外为伦敦金属交易所。

4.合约的交割:实物交割。

5.交易数量

境外期货:铝加工产品卖出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50%,进口氧化铝买入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100%;境外期货总保值量不超过12.45万吨。在上述保值头寸范围内可滚动操作,任何时点的持仓头寸不超过上述保值头寸范围。

境内期货:铝锭、铝加工产品卖出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30%,铝加工产品生产用铝买进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30%,国内氧化铝采购买进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100%;生产铝合金用铜买进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100%。境内期货总保值量:铝期货量不超过81.1万吨,铜期货量不超过0.05万吨。在上述保值头寸范围内可滚动操作,任何时点的持仓头寸不超过上述保值头寸范围。

6.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7.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原则:主要是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到期日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境内外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进行购入或卖出清算。

8.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到期日现金汇付结算。

9.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三、开展境内外铝及相关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由于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的铝锭、铝加工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氧化铝采购价格与铝价直接相关,生产铝合金用铜采购价格与铜价直接相关,铝价、铜价的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直接且重大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效益。因此,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将公司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铝产品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四、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已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